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0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

被告 高曼容

訴訟代理人 邵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戶籍地位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此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存卷可憑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自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是以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、本件事故發生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
01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黃進傑